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8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9月26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63号）。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变更的基本条件已具备。公司近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权变更申请。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